

证券代码：688068

证券简称：热景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

009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交易概述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林长青先生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尧景基因”）1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为1,000万元，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。

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。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与林长青先生于2024年2月2日在北京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拟将所持有尧景基因10%股权以人民币1,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林长青先生。

林长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系公司关联自然人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截至本次关联交易，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林长青先生之间资产出售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%。

二、关联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介绍

关联自然人林长青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人员，直接持有公司 23.5% 的股份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

林长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系公司关联自然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5MA04FYFHX6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0 号楼 4 层 410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高琦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1 日

营业期限：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化妆品零售；化妆品批发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许可项目：化妆品生产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股权转让前后股权变化

股东名称	股权转让前	股权转让后
------	-------	-------

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热景生物	5800	58	4800	48
林长青	2200	22	3200	32
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000	20	2000	20
合计	10000	100	10000	100

（三）权属状况说明

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。

（四）标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指标	2023 年度（经审计）
总资产	2,831.16
负债总额	884.89
净资产	1,946.27
营业收入	886.45
净利润	-1,277.86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1,288.12

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目标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(中兴华审字(2024)第010241号)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定价情况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,尧景基因实收注册资本5,800万元。根据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(中兴华审字(2024)第010241号),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,尧景基因经审计净资产为1,946.27万元。根据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沃克森(北京)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(“评估基准日”)的沃克森评报字(2024)第0104号,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,034.37万元,增值额为88.10万元,增值率为4.53%。

参考上述审计及评估结论,公司同意按照尧景基因的认缴注册资本原价10,000万元人民币为基准,以人民币1,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尧景基因10%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林长青。林长青同意按照此价格受让标的股权。

以上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经各方友好协商,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:

甲方(转让方):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(受让方):林长青

目标公司: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

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万元,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10%的股权(“标的股权”,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,000万元,其中已实缴1,000万元),乙方同意受让。

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,乙方应当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;乙方支付完毕上述价款后,乙方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,享有标的股权相应的全部股东权益。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,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,甲乙双方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双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,任何一方违约,守约方均有权要

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本协议。

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，按每逾期一日，以应付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，如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。

六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可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进一步聚焦发展主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稳健发展需要。

公司不存在为尧景基因提供担保、委托其理财的情形，尧景基因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尧景基因 48%股权，尧景基因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七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关联董事林长青先生已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相关意见

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审议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表决程序合法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进一步聚焦发展主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6 日